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与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之

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三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三

本《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称“**补充协议三**”或“**本补充协议**”）于2025年9月9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广州市订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2)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称“**乙方**”）。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4号

在补充协议三中，甲方代表甲方及/或甲方指定之主体，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本补充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截至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的关连人士。
- (2) 双方已于2024年6月26日就甲方及/或其指定主体向乙方、其附属公司及通过协议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事项签订《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原《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对应的年度总额上限已在乙方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3) 双方已于2024年11月15日签订《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修改原《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第4.3条，对营销推广服务所涉及的年度总额上限重新约定。
- (4) 双方另于2025年4月7日签订《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二**”，与原《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及《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合称“**原协议**”），对营销推广服务所涉及的年度总额上限进行修改。

现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变化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双方同意就原协议约定的年度总额上限进一步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就原协议约定的年度总额上限，进一步修改如下：

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双方经重新预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年度营销推广服务所涉及的年度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233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6 年年度营销推广服务所涉及的年度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4200 万元。

为明确起见，原协议项下已经发生的和本协议生效后在 2025 年至 2026 年度发生的营销推广服务交易额均应计入该等预计年度总额上限之中。

在乙方未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调整年度总额上限前，乙方应确保原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

倘若交易金额预期超出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乙方应尽快刊发公告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乙方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的交易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乙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内。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2.1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有效补充，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与原《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统一解释，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当与原协议中含义相同。
- 2.2 除非本补充协议三明确修订和修改，否则原《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所有其他条款、陈述和规定应保持不变并完全有效。
- 2.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3.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3.2 双方就本补充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3.3 任何由本补充协议引起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争论或索赔，包括本补充协议的存续、有效性、诠释、执行、违约或终止，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下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其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现行的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下称“**规则**”）由根据规则委任的独任仲裁员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三》之签字页)

代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马化腾

职位: 法定代表人

（此页无正文，为《营销推广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三》之签字页）

代表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签字：_____

姓名：蒋华

职位：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